

翔安海关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翔安海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海关总署、厦门海关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要求，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，提高工作透明度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建设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

2023 年，翔安海关逐项对照《海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》公开事项和内容，确定公开方式、监督渠道等，并实施动态更新。全年累计公开办事指南、行政许可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结果等信息 69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翔安海关通过线上线下公开热线电话、电子邮箱地址、邮政信函及现场受理地址等受理方式，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。2023 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

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。分管副关长为政务公开工作的主管关领导，办公室为政务公开主管部门，各科室为协办部门，建立完善主协办部门间的协调联动机制，形成推进政务公开标准

化规范化的工作合力。对公开内容，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公开审查制度，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，确保公开的合理性和及时性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

充分利用厦门海关门户网、厦门海关 12360 微信公众号以及中央和地方新闻媒体，宣传海关工作、解答业务疑点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；通过开展“千企享惠”行动，借助“关企直通车”、“关长送政策上门”等形式就 RCEP 政策、对美加征关税排除措施、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等进行宣讲，接受宣讲企业累计近 1000 家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

不定期开展信息公开自查自纠工作，重点检查是否严格执行《翔安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程》《翔安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审查规程》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。全年未收到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投诉举报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1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3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息							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开申请							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2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

针对 2022 年年报提及的“信息公开精细化不够”问题，我关高度重视，持续加强业务培训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岗位人员信息公开意识、责任意识、法律意识，同时对公开内容实行双人校对制度，提升公开内容的准确性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的问题。

我关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是与上级要求和公众期盼还有一定差距。如，政务公开专区设施设备配备不够完善；依申请公开办理人员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关 2023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